

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委校发〔2026〕28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党校、人社局，市委党校各教研科室：

为做好2026年度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执行。

（二）申报人员范围为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

报评审。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任职时间指现岗位聘任时间，需提供有关聘任材料。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根据提示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要严格对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在申报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在申报表上签订个人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专业技术资格，3 年

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对申报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的审核把关，发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违背党性原则、党的政治路线，存在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情况的，一经查实，一律不得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对审核通过人员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初审复核。申报人所属地人社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县（区）委党校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将申报材料送市委党校组织人事科。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 市委党校审核。市委党校组织人事科会同教务科、科研科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审核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在市委党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前公示无异议的提交评委会评审。

上述各环节审核无误后，有关单位部门需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处盖章。

四、提交纸质材料要求

1. 个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按以下顺序放置：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生成下载打印，一式3份，A4版式）；

(2) 学历（学位）证书；

(3)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或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4) 任现职期间能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的证明材料（学校出具证明材料）；

(5) 任现职期间发表的3篇（部）代表作；或在CSSCI或北图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6) 任现职期间完成的科研课题或调研报告，并附相应证明材料；或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7) 任现职期间获得的教学、科研等获奖证书；

(8) 继续教育证明；

(9) 其他相关材料。

2.各县（区）委党校另需汇总提供以下材料：

(1) 连云港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一式3份）；

(2) 连云港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汇总表（一式3份）；

(3) 申报人员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函。

3.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表、情况汇总表不装订），需在材料封面加盖审核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印章及经办人姓名、

已在公开期刊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仅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和著作清样一律不予送审。

五、其他

（一）证书为电子证书，请选择个人清晰蓝底证件照片上传。

（二）所有纸质职称申报材料于 11 月 3 日前送至市委党校组织人事科。

（三）申报人在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评审费 200 元/人，请各单位将收取的费用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缴清或汇至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账号：104311010400056340000072001；开户名称：连云港市财政局），汇款用途请注明“XX 县（区）委党校共 X 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联系人：胡苏江 刘玉妍；

联系电话：81088813；

地址：海州区学院路 8 号市委党校综合楼 313 室。



